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公告》（临 2022-062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公告》（临 2022-063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 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股（即：沪股通标的股份），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潘再富先生、胥翠芬女士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厂房及设施项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认为：公司在昆明高新区（马金铺园区）建设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二期），符合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板块的战略和区域布局，产业园（二期）重点发展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产业方向，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精深加工及产业创新基地。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及省实验室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支撑贵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国家重大科创平台（基地）为目标，体现改革导向、创新导向和产业导向。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